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质量对比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委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江门市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字生效日至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止

甲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委托乙方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质量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甲方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一、服务范围

1. 检测内容：

- (1) 工程原材料检测，包括钢材、水泥、粉煤灰、填筑料、格宾网等；
- (2) 中间新产品检测。包括砂石骨料、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 (3) 实体质量检测，包括填土、堆石、砌石、混凝土、地基处理及基桩、断面复核等；
- (4) 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等；
- (5) 配合比及碾压试验等施工工艺参数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提供，不在此检测内容范围。

范围包括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质量对比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依据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所确定的检测内容及数量，完成本工程项目验收阶段所需的施工质量检测。

2. 检测依据：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

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 (2) 砂：《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 5151-2014）；
- (3) 石：《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 5151-2014）；
- (4)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5) 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 (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8) 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20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 (9) 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0) 金属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 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11) 相关文件：《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安监〔2013〕8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12) 其他规范、规程及相关批复批准文件规定。

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及室内试验结合。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 (2) 甲方不提供试验室工作场地、检测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

(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7天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项目施工方应及时通知监理方及检测方参与见证取样工作，并配合抽样及样品保存等工作。

(5) 甲方必须将履行检测工作的乙方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项目的监理人和施工单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 乙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4)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5) 乙方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6) 乙方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7) 乙方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在30个日历天内将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提交到甲方。

(8) 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及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测通知，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到场检测，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质量检测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对比检测工作。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

1. 对比检测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277519.00元(仅作为检测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税率为6%，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计价，最高结算价不超过277519.00元。

2. 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检测服务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检验检测工程量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8]77号及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

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相关收费标准下浮20%计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 支付方式:

(1)检测费进度款结算周期为每三个月一次，每期支付检测费进度款为当期实物工作量的80%，剩余部分待办理检查结算后结清。

(2)每期进度款由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请款资料（含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支付期限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及时出具报告，未配合项目进度到现场检测，导致工程延期，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2. 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结论失实，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代建单位（盖章）：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人（代建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对比检测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的对比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并要求知情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对比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代建单位（盖章）：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